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3）139号

当事人：清河县小刘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20日，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清河县太行南路东侧、锦江街南的当事人清河县小刘蔬菜店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能提供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的文件资料。2023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2023】SPLT0420号以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当罚【2023】SPLT042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要求当事人2023年4月26日前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的文件资料。我局执法人员在2023年5月4日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单位仍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配备食

品安全管理人员，不能提供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的文件资料。2023年5月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5月5日，经对经营者张伟询问调查，该单位经营者承认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由于自己的疏忽，没有按要求整改。通过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及询问调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小刘蔬菜店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2023】SPLT0420号以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当罚【2023】SPLT0420号，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2023年5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小刘蔬菜店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3. 2023年5月5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4. 清河县小刘蔬菜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伟身份证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023年5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清市监罚告【2023】SPLT05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的规定。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违法行为较轻，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适用于从轻的情形，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117280122000029811 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1305341009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